

证券代码: 002513

证券简称: *ST 蓝丰

公告编号: 2021-010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沈新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沈新华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沈新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沈新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沈新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，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3月8日